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於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 (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代價為約266百萬美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賣方將提供本公司將訂立及以買方為受益方之賣方母公司擔保；及(ii)就買賣協議之賠償條文而言，賣方、買方與一名託管代理將訂立一份特別託管賠償協議。於2012年7月25日，收購股本權益之成交已與簽立及交付買賣協議同時發生。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 (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代價為約2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賣方將提供本公司將訂立及以買方為受益方之賣方母公司擔

保；及(ii)就買賣協議之賠償條文而言，賣方、買方與一名託管代理將訂立一份特別託管賠償協議。於2012年7月25日，收購股本權益之成交已與簽立及交付買賣協議同時發生。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項目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項目控股公司則擁有每間項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每間項目公司目前正於美國加州開發及建設光伏太陽能發電設施，即Alpaugh 50項目及Alpaugh North項目，總計劃容量為92 MW(DC)。

2. 買賣協議

(a) 日期

2012年7月25日

(b) 訂約方

賣方：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家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擁有及營運光伏太陽能發電設施。

買方：買方，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擁有及營運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資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項目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項目控股公司則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d)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股本權益之代價為約2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5百萬港元)(「代價」)，須於成交時繳足。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須包括以下各項：

(i) 賣方將20百萬美元存入特別託管賠償賬戶(於以下「特別賠償」一段界定及詳述)；

- (ii) 償還於成交時或緊接成交前就項目之過橋貸款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所有開支；
- (iii) 支付賣方就項目所支付或產生而於成交時應付第三方之任何項目費用(定義見買賣協議)；
- (iv) 支付目標集團就項目所產生而應付第三方之任何項目費用(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v) 經扣除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付款後代價之餘下部份。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收到競爭性標書，並經本公司挑選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訂立一項擔保，以作為以買方為受益方的賣方母公司擔保。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於2012年7月25日訂立擔保，就全面及準時就買賣協議條款項下賣方之責任作出付款及履行該責任作出擔保。

(f) 特別賠償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已訂立一份特別託管賠償協議，據此，向託管代理開設的特別託管賠償賬戶(「特別託管賠償賬戶」)存入其中代價之20百萬美元。託管代理為一間銀行機構，於美國擁有業務。存放於特別託管賠償賬戶內的款項將於2013年5月31日發放予賣方，惟須受限於就(i)向項目的進口組件徵收的若干關稅，此受限於成交日期待決的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就反傾銷或反補貼稅徵收的裁決；及(ii)若項目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前投入服務被納入聯邦所得稅範圍作出的任何花紅折讓(定義見買賣協議)而應付買方或任何其他被免責方的索償款項的任何分派。

(g) 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

於成交後，倘買方收到任何相關美國政府機關就項目發出的現金津貼，而該現金津貼超過買賣協議所訂明之特定金額，則除了代價之外，買方將於收到現金津貼後之

30天內，向賣方支付部份現金津貼。買方應付賣方之該部份現金津貼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計算，惟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就現金津貼應付給賣方的款項不可超過3,000,000美元。

(h) 成交

於2012年7月25日，收購股本權益之成交已與簽立及交付買賣協議同時發生。

於成交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4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成交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

項目控股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4月4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資產為其於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

兩家項目公司，即SPS Alpaugh 50, LLC及SPS Alpaugh North, LLC為分別於2009年12月7日及2009年11月12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加州發展及建設Alpaugh 50項目及Alpaugh North項目，該等項目為總計劃裝機容量為92 MW(DC)的光伏太陽能發電設施。項目由獨立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建設。項目預期於2012年年底完成。於設施開始營運後，項目公司將會向電力公司出售電力，有效期為25年。

根據目標公司於2012年7月24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約為250百萬美元。由於目標公司於2012年4月4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錄得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溢利或虧損。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由於出售目標集團，本公司將確認約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8百萬港元)之除稅前估計收益，乃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之資產賬面值。

在扣除將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所有開支後，出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日後投資於太陽能項目之資金。

5.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本集團已於美國完成建設多個總產能約為18 MW(DC)的光伏項目，以上所有項目皆已出售予稅權合作夥伴，包括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透過變現部分投資獲利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買賣協議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augh 50項目」	指	一項位於美國加州，計劃容量高達約66 MW(DC)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Alpaugh North 項目」	指	一項位於美國加州，計劃容量高達約26 MW(DC)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擁有及營運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資產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出售事項之成交，於2012年7月25日發生
「代價」	指	266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GCL Solar Energy, Inc.」	指	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DC)」	指	兆瓦，直流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SPS Alpaugh 50,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SPS Alpaugh North,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項目控股公司」	指	GCL Alpaugh Project HoldCo,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項目」	指	Alpaugh 50項目及Alpaugh North項目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2年7月25日就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GCL Solar Energy,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CL Alpaugh Equity HoldCo,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CL Alpaugh Equity HoldCo, LLC、GCL Alpaugh Project HoldCo, LLC、SPS Alpaugh 50, LLC及SPS Alpaugh North, LLC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2012年7月25日的通行匯率，即1美元兌7.8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或港元款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2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